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  
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鹤山  橡胶厂

编制日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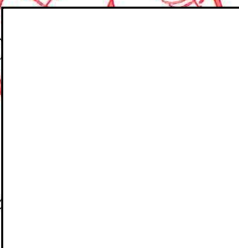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 月 2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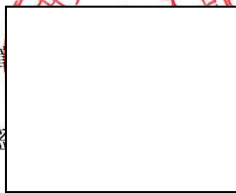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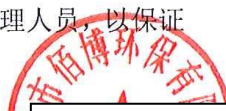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明开（信用编号BH063657）、梁敏禧（信用编号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

2024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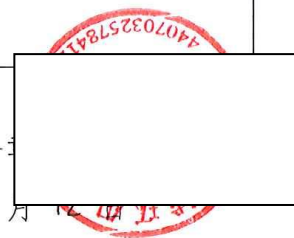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

2024年 11 月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敏禧（身份证件号码440682198606296316）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明开（身份证件号码440783200011191226）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1 月 22 日



20241118953991791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18 17:30		该参保人累计缴费月数(含缓缴)为10个月,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规定的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8 17:3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明开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	202306	江门市:江门市伯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伯博环保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11-18 17:38, 该参		实际缴费 0个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18 17:38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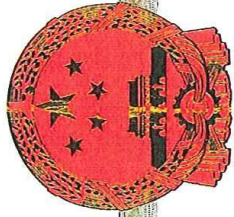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FXW

# 营业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结论 .....	56
附表 .....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7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	58
附图 2：项目四至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厂房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与原项目有关文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	5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工业区六区连城街 4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5 分 24.447 秒, 纬度: 22 度 47 分 32.4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其他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工业区六区连城街4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鹤）国用(2004)第000434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5）》，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属于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年9月8日发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0%，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电源、水资源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	符合

准入负面清单	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清单（202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原料均为低VOC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进行建设，没有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原料均为低VOC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大气 环境 受体 敏感 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原料均为低 VOC 原辅材料。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842320001（/））、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YS4407842220001）”，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b>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p>			
<p><b>要求</b></p>		<p><b>相符性分析</b></p>	<p><b>符合性</b></p>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	符合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p><b>表1-3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td> <td>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 <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 <td>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td> <t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	相符																

	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化。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企业后续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

####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b>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符合

	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筒(DA001)排放。	
<b>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2.1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原辅材料为低VOC原辅材料。	符合
2.2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属于迁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b>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b>			
<b>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b>			
3.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对进行气体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进	符合

	速不低于 0.3m/s。	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0.3m/s。	
3.3	橡胶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浓度标准。	符合
<b>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b>			
4.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其他橡胶制品制作, 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 使用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原辅料, 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b>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b>			
5.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	本项目建成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b>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b>			
6.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6.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b>7.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b>			
7.1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迁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7.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b>8.《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b>			



	<p>8.1 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内使用的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生产车间内涉及 VOCs 环节均配套有对应的废气收集设施，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处理有机废气。项目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均落实好各项控制措施，总体上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且项目将严格落实 VOCs 二倍削减替代。</p>	<p>符合</p>
<p>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情况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原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1区23号A座，主要从事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40万双、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鞋底40万双、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的编制，取得关于《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编号：B-007。

现因项目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00万元将项目迁至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工业区六区连城街41号。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本次迁建取消了的鞋底的生产，迁建后项目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200m <sup>2</sup> ，设置密炼区，用于密炼工序
		占地面积为95m <sup>2</sup> ，设置开炼区，用于开炼工序
		占地面积为170m <sup>2</sup> ，设置硫化区，用于硫化工序
		占地面积为80m <sup>2</sup> ，设置修边区，用于修边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50m <sup>2</sup>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工作及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15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材料
	半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10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
	成品区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建设内容

	施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占地约为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项目	迁建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天然橡胶	t/a	60	60	60	0	1	25kg/袋
2	丁苯橡胶	t/a	40	40	40	0	0.5	25kg/袋
3	碳酸钙	t/a	5	5	5	0	1	25kg/袋
4	白炭黑	t/a	5	5	5	0	11	25kg/袋
5	氧化锌	t/a	1.5	1.5	1.5	0	0.3	25kg/袋
6	硫磺	t/a	0.2	0.2	0.2	0	0.1	25kg/袋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天然橡胶：主要成分顺-1, 4-聚异戊二烯(91%~94%)，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膜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电绝缘性能良好。

②丁苯橡胶：固体状。有苯乙烯气味，不完全溶于汽油、苯和仿。相对密度为 0.9~0.95，玻璃化温度为-60℃~-75℃。丁苯胶(SBR)是苯乙烯与丁二烯之共聚物，与天然橡胶比较，质量均匀、异物少，并具有优良的机械稳定性，可与天然橡胶掺合使用。25℃情况下密度为 1.04 g/mL，具有稳定性、可燃性的，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③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熔点 1339℃，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水，有轻微的吸潮能力，有强电解质，有较好的遮盖力，碱性。与橡

胶有很好的相容性，具有补强、填充、调色、改善加工工艺和制品的性能，可使橡胶易混炼、易分散，混炼后胶质柔软，橡胶表面光滑；可使制品的延伸性抗张强度、撕裂强度等有本质的提高；可以降低含胶率或部分取代钛白粉、白炭黑等价格昂贵的白色填料。

④白炭黑：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熔点 1610 ° C，沸点>100°C，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用在彩色橡胶制品中以替代炭黑进行补强，满足白色或半透明产品的需要。白炭黑同时具有超强的粘附力、抗撕裂及耐热抗老化性能，所以在黑色橡胶制品中亦可替代部分炭黑，以获得高质量的橡胶制品。

⑤氧化锌：氧化锌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氧化锌的能带隙和激子束缚能较大,透明度高，有优异的常温发光性能，在半导体领域的液晶显示器、薄膜晶体管、发光二极管等产品中均有应用。此外，微颗粒的氧化锌作为一种纳米材料也开始在相关领域发挥作用。

⑥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苯、甲苯、乙醇、乙醚，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C，熔点为 119°C，沸点为 444.6°C，相对密度(水=1)为 2.0。用作聚合引发剂。

### (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产量	迁建项目	迁建后产量	增减量
1	空调电机垫圈	万只/年	150	150	150	+0
2	鞋底	万双/年	40	0	0	-40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计参数	所在工序
		迁建前	迁建项目	迁建后	增减量		

1	橡胶平板硫化机	5	5	5	0	功率	110kW	硫化
2	360（开放）炼胶机	1	1	1	0	功率	160kW	开炼
3	320（开放）炼胶机	1	1	1	0	功率	55kW	开炼
4	230（开放）炼胶机	1	1	1	0	功率	315kW	开炼
5	捏合机	1	1	1	0	功率	75kW	密炼
6	X（S）M35 加压橡胶捏练机	1	1	1	0	功率	18.5kW	密炼
7	空压机	1	1	1	0	功率	18.5kW	生产供气
8	烘箱	0	1	1	+1	功率	7.5kW	/
9	冷却塔	1	1	1	0	功率	10m <sup>3</sup> /h	间接冷却

注：烘箱用于原辅材料烘干，在回南天的时候才会使用到。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29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

## 2、水、电、能源分析

###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 给水：

#####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 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10m<sup>3</sup>/（人·a），项目定员10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100m<sup>3</sup>/a。

②冷却塔用水：炼胶过程中需要利用冷却塔循环用水间接降温，建设单位设置一台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10m<sup>3</sup>/h，所以总循环水量为 10×8×290=23200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补

水量约为 232m<sup>3</sup>/a (23200m<sup>3</sup>/a×1.0%=232m<sup>3</sup>/a)。

③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300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市内园林绿化管理通用型用水定额按 2.0L/m<sup>2</sup>·d，全年绿化天数(非雨天)按 165 天计算，则绿化用水为 99m<sup>3</sup>/a。绿化用水有 90m<sup>3</sup>/a 来自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其余 9m<sup>3</sup>/a 为新鲜自来水。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少部分高温自然蒸发，不外排。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②冷却水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sup>3</sup> /a)				损耗 (m <sup>3</sup> /a)	排水 (m <sup>3</sup>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量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00	100	0	0	10	90 <sup>①</sup>	0
绿化用水	99	9	90	0	99	0	0
冷却水	23432	232	0	23200	232	0	0
合计	23532	332	90	23200	242	90	0

注：①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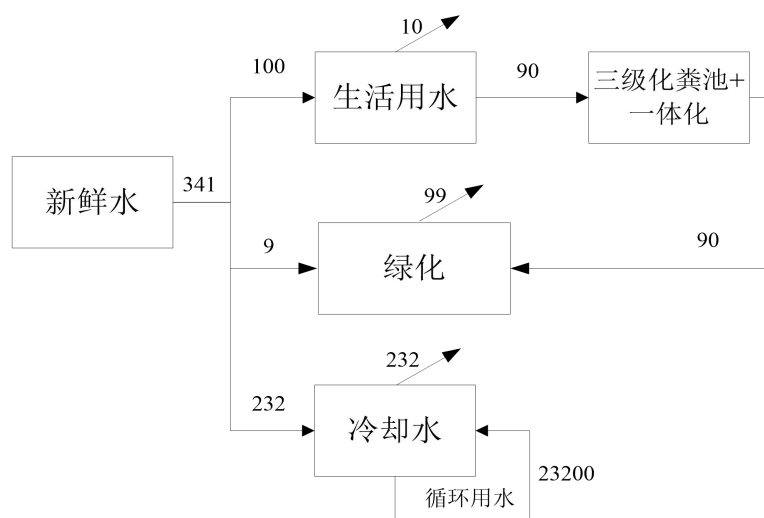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3.29 万 kW·h。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00m³/a	市政供水管网
	冷却水	232m³/a	
	总计	332m³/a	
电		13.29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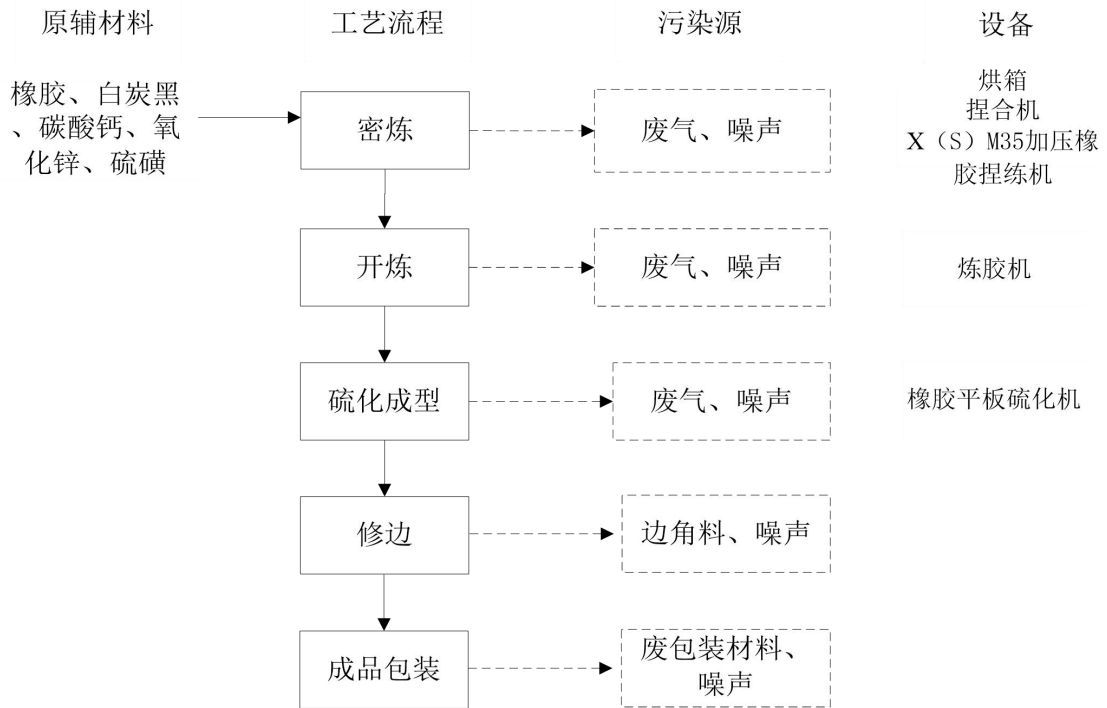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广东氙云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为鹤山市东丽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佳城木业拼板厂，东侧为厂房。

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1 层，其占地面积为 1300m²，建筑面积为 1300m²，厂房车间包括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修边区、办公区、变成品区、成品区、原料区、危废仓、一般固废仓。门口设置于靠近道路的一面，方便人员出入和物料运输。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空调电机垫圈**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图 2-4 空调电机垫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密炼：将原材料橡胶、白炭黑、碳酸钙、氧化锌、硫磺（在回南天时期需先使用烘箱将原材料进行烘干再进行密炼，烘箱采用电能，该过程不会产生废气，仅产生噪声）等按照工艺配方分别经人工称重后，通过容器进行投料，原料在加压橡胶捏练机两个转子间隙中受到捏炼，同时由于转子旋转，使得胶料与密闭室壁之间，与上、下顶栓之间产生强烈的摩擦及机械剪切撕捏作用，使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从而活化了橡胶分子。通过这种机械应力及加入化学试剂的方法，使生胶由强韧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便于加工的塑性状态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降低生胶的弹性，增加可塑性，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以满足后面制造加工工艺过程的要求。该过程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②开炼：将成片后的胶片进一步放入炼胶机中充分捣炼压成片材，此过程不需要加热，但由于机械转动产生热量，打匀后便可出片。出片经冷却后，再分条成为胶半成品后待用。经过密炼后的胶片由炼胶机开炼，开炼卸载时将胶料由人



工切成片状。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③硫化成型：硫化是一个由生胶变为熟胶的过程，硫化过程中硫以共价键的形式连在两条高分子链中间，使硅胶料线形高分子结构变为体形高分子结构，从而增强硅胶料的性能。项目硫化工序将硅胶原料按照不同尺寸、精度等需求投料到硫化机中，通过电能加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混合原料中的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然后压出成型，利用产品模具加工形成所需形状规格。硫化工序加热温度为 145℃。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④修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⑤成品：最后将修好边的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 (3)产污环节分析

####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硫化成型
	密炼粉尘	颗粒物	密炼
	恶臭	硫化氢	密炼、开炼、硫化成型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成品包装
	边角料		修边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原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1区23号A座，主要从事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鞋底40万双、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鞋底40万双、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的编制，取得关于《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编号：B-007。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于2020年4月7日完成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为：91440784X17682298Q。</p> <p>迁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迁建前批复没有写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根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中原材料使用量重新核算有机废气总量。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米粒妈、开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3.27kg/t 三胶-原料，迁建前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量为100/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327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芯除尘+等离子+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30%，处理效率为70%。因此有机废气量为0.258t/a。</p> <p>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迁建后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工业区六区连城街41号；为整体搬迁项目，现状为空置厂房，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b>表 3-1 2023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8H</sub>	PM <sub>2.5</sub>		
	2023	6	25	43	900	160	24	90.1%	3.24
	<b>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b>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5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3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4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900	4000	达标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0	160	达标			
<p>由表 3-1、表 3-2 可知，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90.1%，2023 江门市鹤山市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监测点小江头村 TSP 的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1141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27 日，项目与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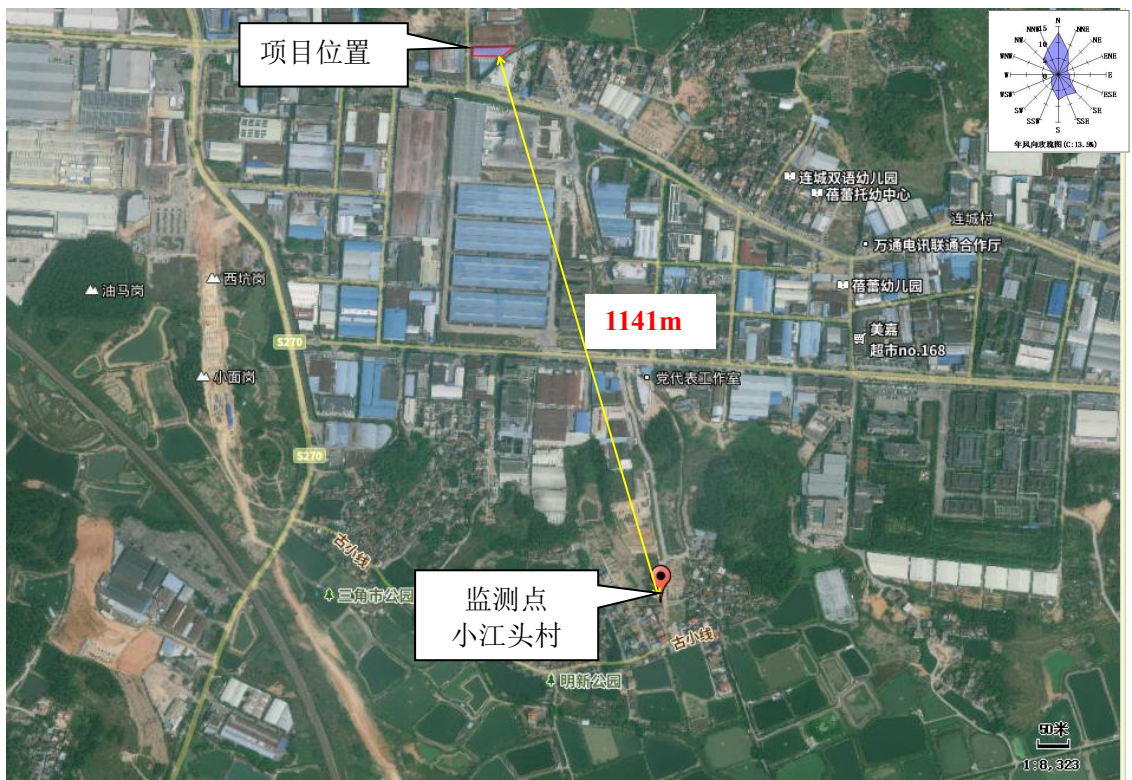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数据点位

表 3-3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 位	相对距离 /m
	X	Y					
小江头村	295	-1102	TSP	24 小时值	2024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东南	1141m

表 3-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小江头村	TSP	24 小时值	0.3	0.142-0.155	51.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附近周边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至鹤山黄宝坑）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

**表 3-5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断面名称	位置	河流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沙坪水闸	鹤山市	沙坪河	IV	IV	--

由监测结果可知，沙坪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土地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为工业聚集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89	0	连城村	村民	大气二类区	东	89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所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6-9(无量纲)	--	10	--	8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密炼工序产生的密炼粉尘，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④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特征因子为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基准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基准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0.33	/
二硫化碳	1.5	/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0（无量纲）	
		硫化氢		/	3.0	
		二硫化碳		/	0.0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6mg/m <sup>3</sup>	

		(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度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无需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p><b>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无污染物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原审批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将迁建前核算的废气作为原有项目总量。迁建前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8 t/a。迁建后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6t/a（其中有组织 0.0327t/a，无组织 0.1635t/a）。本次迁建无新增废气排放量。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密炼	捏合机、加压橡胶捏练机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9000	0.630	0.272	30.172	是	脉冲滤芯除尘	50 99	系数法	9000	0.006	0.003	0.302	2320
			无组织排放		/	0.630	0.272	/	/	/	/		/				
			非正常排放		9000	0.0005	0.272	30.172	治理设施失效				9000	0.0005	0.272	30.172	
密炼、开炼、硫化	捏合机、加压橡胶捏练机、炼胶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9000	0.164	0.070	7.830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80	系数法	9000	0.0327	0.014	1.566	2320
			9000		0.0005	0.0002	0.024			50 80	9000		0.0001	0.00004	0.005		

	机、硫化机	二硫化碳		9000	0.0015	0.0006	0.072			5080		9000	0.0003	0.0001	0.0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164	0.070	/	/			/	0.1635	0.070	/		
		硫化氢		/	0.0005	0.0002	/	/			0.0005	0.0002	/	2320		
		二硫化碳		/	0.0015	0.0006	/	/			0.0015	0.0006	/			
		非甲烷总烃		9000	0.0001	0.070	7.830	治理设施失效			0.0001	0.070	7.830			
		硫化氢	9000	0.0000004	0.000	0.024				0.0000004	0.000	0.024	2			
		二硫化碳	9000	0.000001	0.001	0.072				9000	0.000001	0.001	0.072			

##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 ①密炼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密炼的投料环节。部分原料由于质量较轻，在投料至密炼工序会有少量发生逸散，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混炼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2.6kg/t三胶-原料，项目使用原料量为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26t/a。

### ②密炼、开炼、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混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3.27kg/t三胶-原料，项目使用三胶原量为100t/a，则混炼、切条、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7t/a。

### 废气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拟在硫化机、炼胶机、捏合机、加压橡胶捏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四周围挡，废气收集后经“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表3.3-2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项目捏合机、橡胶捏炼机、炼胶机、硫化机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装置，四周进行围挡，留正面的操作工位面，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3m/s，集气效率为5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816.48m<sup>3</sup>/h，项目配置1台捏合机，

1台加压橡胶捏炼机, 3台炼胶机, 5台硫化机, 预计设置10个集气罩进行抽风, 10个集气罩的风量为8164.8m<sup>3</sup>/h, 取设计风量为9000m<sup>3</sup>/h。

### ③恶臭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等工序, 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08), 目前已鉴定出在炼胶(包括密炼、开炼、成型)烟气中应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及复合臭气, 无甲苯、二甲苯产生。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臭气物质。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 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相关文献(张芝兰.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J]橡胶工业, 2006, 53(11):682-683), 介绍美国国家环保局公布的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http://www.epa.gov/ttn/chief/ap42/ch04/>), 试验用的橡胶制品包括23类, 涵盖了各类橡胶制品, 该数据中橡胶制品以橡胶品种、轮胎以主要部件进行分类,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开炼、硫化成型等, 根据文献表2-23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 硫化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为25.6mg/kg橡胶原料, 因此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的二硫化碳产生量为0.003t/a。

硫化氢类比《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600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的实测数据, 根据下表可知, 本项目与该项目具有相似性, 该项目硫化过程硫化氢平均产生系数约为0.011kg/t胶, 项目三胶用量为100t, 则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为0.001t/a。硫化氢、二硫化碳废气与非甲烷总烃协同处置。

**表 4-1 类比对照一览表**

序号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本项目
原料	再生胶	天然橡胶、丁苯橡胶

辅料	碳酸钙、硬脂酸、氧化锌、DM 促进剂、硫磺粉	碳酸钙、白炭黑、氧化锌、硫磺
工艺	投料、密炼、开炼、硫化	密炼、开炼、硫化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实测条件	最大工况下	/

颗粒物、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经“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使用技术指南》中滤筒除尘技术可达99.7%~99.9%，本项目保守取脉冲滤芯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9%；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编)5-38的计算式及表5-9的系数，活性炭装置对一般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较高，取6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84%，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80%。项目二硫化碳、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参考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80%。

####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42-2018)表8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非甲烷总烃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脉冲滤芯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设置脉冲滤芯除尘处理，是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sup>3</sup> /h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	112度55分25.199秒	22度47分32.618秒	15	0.6	11000	25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点位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	10	
颗粒物		1次/年		/	12	
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0.33	/	
二硫化碳		1次/年		1.5	/	
臭气浓度		1次/年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1次/年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0.06	
二硫化碳		1次/年		/	3.0	
臭气浓度		1次/年		/	20 (无量纲)	

#### (4) 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7kg/h，排放浓度为0.30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410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5kg/h，排放浓度为1.55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07kg/h。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04kg/h，排放浓度为0.00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2kg/h；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1kg/h，排放浓度为0.01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6kg/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m<sup>3</sup>；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2000m<sup>3</sup>/t胶（非甲烷总烃）、2000m<sup>3</sup>/t胶（颗粒物）；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

“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共炼胶 17 次，故消耗量取 5.862t/d。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sup>3</sup>/t 胶、颗粒物基准排气量为 2000m<sup>3</sup>/t 胶。对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4-4。

表4-4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d	$Q_{总}$ m <sup>3</sup>	$Q_{i基}$ m <sup>3</sup> /t	$\rho_{实}$ mg/m <sup>3</sup>	$\rho_{基}$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密炼	硅胶	5.862	56000	2000	0.302	1.441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密炼	硅胶	5.862	72000	2000	1.566	9.618	10	达标
		开炼								
硫化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有1个环境保护目标（连城89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二硫化碳。其中颗粒物、有机废气、硫化氢、二硫化碳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合计排放有机废气0.196t/a，颗粒物0.636t/a、硫化氢0.0006t/a，二硫化碳0.0018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系数法	90m <sup>3</sup> /a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废水产生量合计 90m <sup>3</sup> /a，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23	250						
			BOD <sub>5</sub>		0.014	150						
			SS		0.014	150						
			氨氮		0.0018	20						
冷却	冷却塔	/	废水量	系数法	232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29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9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

COD<sub>Cr</sub> 0.023t/a、BOD<sub>5</sub> 0.014t/a、SS 0.014t/a、氨氮 0.0018t/a。

②冷却水

项目炼胶过程中利用冷却塔循环用水间接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0m<sup>3</sup>/h，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90 天，因此，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232m<sup>3</sup>/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水为 99m<sup>3</sup>/a。绿化用水有 90m<sup>3</sup>/a 来自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其余 9m<sup>3</sup>/a 为新鲜自来水。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少部分高温自然蒸发，不外排。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	是	3m <sup>3</sup> /d	回用于绿化	不排放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6~9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10	
	SS							--	
	氨氮							8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无废水排放，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采用“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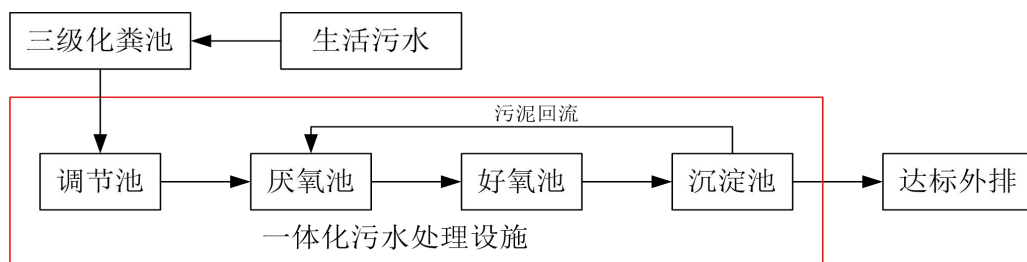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A、处理工艺分析

1) 三级化粪池：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text{COD}$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50%、60%~70%，本次评价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text{COD}$ 、 $\text{BOD}_5$ 、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取 40%、50%、20%、60%。

2) 一体化设备：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厌氧滤池对  $\text{COD}$ 、 $\text{BOD}_5$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75%~80%、80%~90%、70%~90%；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滤池对  $\text{COD}$ 、 $\text{BOD}_5$ 、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85%~95%、70%~90%、40%~60%；本次评价中 A/O 一体化设备对生活污水  $\text{COD}$ 、 $\text{BOD}_5$ 、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取 85%、90%、80%、60%。

表 4-7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40%	50%	60%	38%
	出水浓度 (mg/L)	150	75	60	12.4
一体化设备	去除率	85%	90%	80%	60%
	出水浓度 (mg/L)	22.5	7.5	12	4.96
总去除率		91%	95%	92%	7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mg/L)		--	10	--	8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详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除轮胎翻新外的橡胶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锌 <sup>a</sup>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是
			深度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沉淀池	是

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 B、浓度处理分析:

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该处理工艺可将生活污水处理至 COD<sub>Cr</sub>22.5mg/L, BOD<sub>5</sub>7.5mg/L, SS12mg/L, 氨氮 4.96mg/L。废水折合处理效率 COD<sub>Cr</sub>91%, BOD<sub>5</sub>95%, SS92%, 氨氮 75%。故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 C、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0\text{m}^3/\text{a}$ ，按290日计，则为 $0.31\text{m}^3/\text{d}$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废水量总量，故满足处理需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D、尾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 1) 非雨季回用可行性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市内园林绿化管理通用型用水定额按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全年绿化天数（非雨天）按165天计算，项目绿化面积为 $300\text{m}^2$ ，则绿化用水为 $9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的 $9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能完全作为绿化用水，说明尾水回用是可行的。

#### 2) 雨季尾水回用可行性

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0.31\text{m}^3/\text{h}$ ，则5日的污水产生量为 $1.55\text{m}^3/\text{h}$ 。根据鹤山市的降雨特点，当雨季时，厂区应设置 $2\text{m}^3$  ( $>1.55\text{m}^3/\text{h}$ )的暂存池，能暂存雨季连续5天的污水，因此能保证雨季连续雨天市污水不外排。待非降雨天经中水回用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并回用于厂区绿化等，能实现污水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于厂区绿化，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sim 80\text{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橡胶平板硫化机	5	台	75	置于室内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	25	8h/d
2	360 (开放) 炼胶机	1	台	80		25	8h/d
3	320 (开放) 炼胶机	1	台	90		25	8h/d
4	230 (开放) 炼胶机	1	台	85		25	8h/d
5	捏合机	1	台	80		25	8h/d
6	X (S) M35 加压橡胶捏练机	1	台	80		25	8h/d
7	空压机	1	台	70		25	8h/d
8	烘箱	1	台	75		25	8h/d
9	冷却塔	1	台	70		25	8h/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属于厚屏障, 取衰减量为 25dB。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 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 ③加强设备管理,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日常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确定。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4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45	/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体	/	1.117	袋装	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1.117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脉冲滤芯除尘	废滤芯		900-009-S59	/	固体	/	0.1	袋装		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	固体	/	0.5	袋装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1.429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1.42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易燃性	0.02	桶装		0.02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3	堆放		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29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

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 计约为 1.117t/a，属于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 ②废滤芯

项目采用脉冲滤芯除尘过程中废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 (3)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131t/a，硫化氢、二硫化碳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002t/a，本项目活性炭吸对二硫化碳、硫化氢的吸附比例参考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例。则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总量为 0.133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要求，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项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m\*0.1m\*0.1m，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sup>3</sup>，设计排气筒 DA001 对应设施炭箱为 T1，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m\*0.1m\*0.1m，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 1.3m\*1.0m\*1.2m，设置 3 层活性炭炭层，单层设炭量为 12\*9\*2=216 个，炭层间隔为 0.2m，因此活性炭炭层厚度总计为 0.6m，因此单个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 648 个，则单个炭箱装炭体积为 0.648m<sup>3</sup>，则横截面积为 6.48m<sup>2</sup>，则核算风速为 0.386m/s（9000m<sup>3</sup>/h ÷ 60 ÷ 60 ÷ 6.48m<sup>2</sup>=0.386m/s），废气在设施里的停留时间

为  $0.518s((0.648 \times 2) \div (9000m^3/h \div 60 \div 60)) = 0.518s$ 。核算两级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0.648t/a。T1 炭箱更换周期为半年 1 次，则废活性炭量 1.429t/a。

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炭箱尺寸及废活性炭量核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炭箱尺寸及废活性炭量核算表

设施名称	T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相关要求
设施尺寸（m）	单个炭箱尺寸 1.2*1.0*1.2	/
设施吸附废气量（有组织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t/a） <sup>①</sup>	0.133	/
所需活性炭量（t/a）	0.887	/
设施活性炭设计更换量（t/次）	0.648	/
更换次数（次/a）	2	蜂窝状活性炭可 2 个月更换 1 次
设备活性炭设计量（t/a） <sup>②</sup>	1.296	/
废活性炭量（①+②）（t/a）	1.429	/
设施设计风量（m <sup>3</sup> /h）	9000	/
风速（m/s）	0.386	≤1.2
停留时间（s）	0.518	0.5-1
活性炭厚度（m）	0.6	≥0.6
碘值	>800mg/g	≥800mg/g

项目炼胶过程采用冷却塔进行冷却，作业温度温度低于 40℃。根据表 4-1 的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302mg/m<sup>3</sup>，可满足进入吸附设备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sup>3</sup>。

###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③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3t/a。废机油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sup>2</sup>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原料区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29	废气治理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半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041-49	0.03	电火花加工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sup>3</sup>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5m <sup>2</sup>	袋装	3	半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1	1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8			堆放	1	

### 5、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0.714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3	废机油包装桶	矿物油	0.03	200		

Q=0.004<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周边水体，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和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并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机油	泄漏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16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b>表4-16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b>			
<b>建设项目名称</b>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工业区六区连城街 41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2 度 55 分 24.447 秒	纬度 22 度 47 分 32.407 秒
<b>主要危险废物分布</b>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原料区：机油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p>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p> <p>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③因废机油等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p>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p> <p>⑤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内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由于污水输送管道破坏发生泄漏事故。</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⑥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原料区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原料区、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原料区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⑦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⑧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8、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硫化氢			
		二硫化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硫化氢			
		二硫化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符合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滤芯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机油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因废机油、机油等液体原料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④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污水处理设施、暂存池地面需采用特别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⑤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⑥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⑦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⑧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结论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梁石石  
2024.11.2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6t/a	/	0.196t/a	+0.196t/a
		颗粒物	/	/	/	0.636t/a	/	0.636t/a	+0.636t/a
		硫化氢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二硫化碳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生活污水	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垃圾			/	/	/	1.45t/a	/	1.45t/a	+1.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117t/a	/	1.117t/a	+1.117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29t/a	/	1.429t/a	+1.429t/a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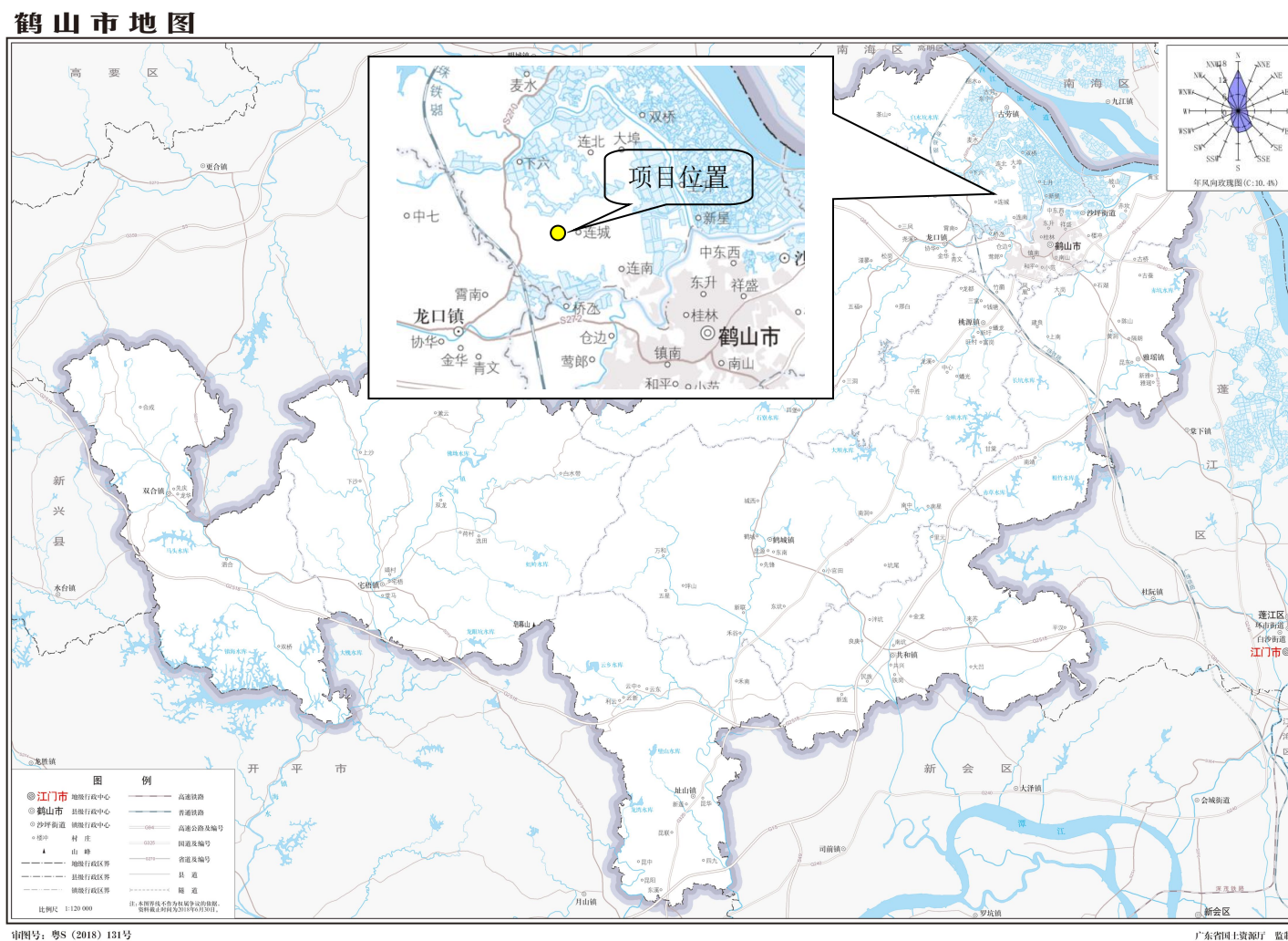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3206596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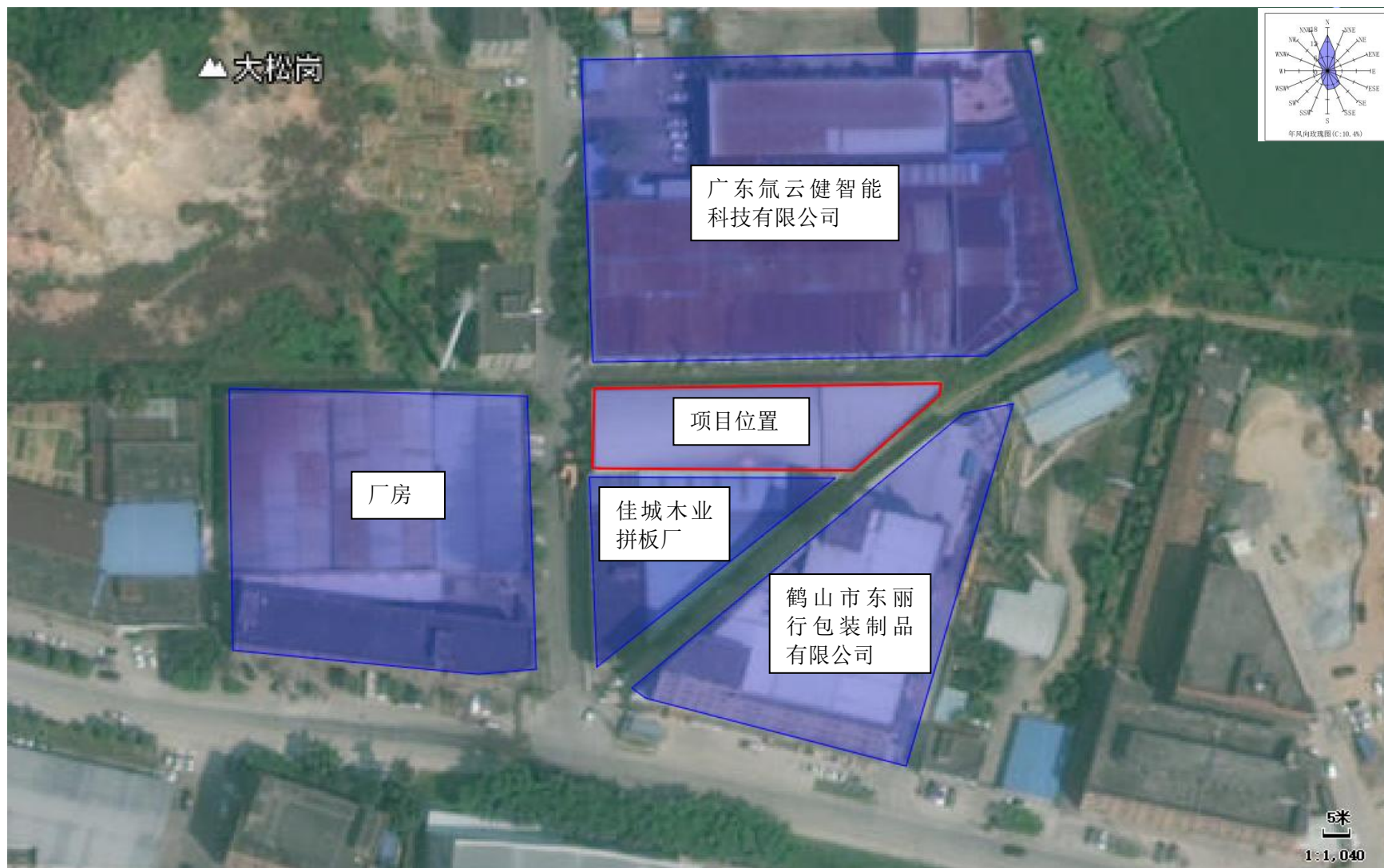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q2428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150万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伟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伟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伟才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1WJRX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陈明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7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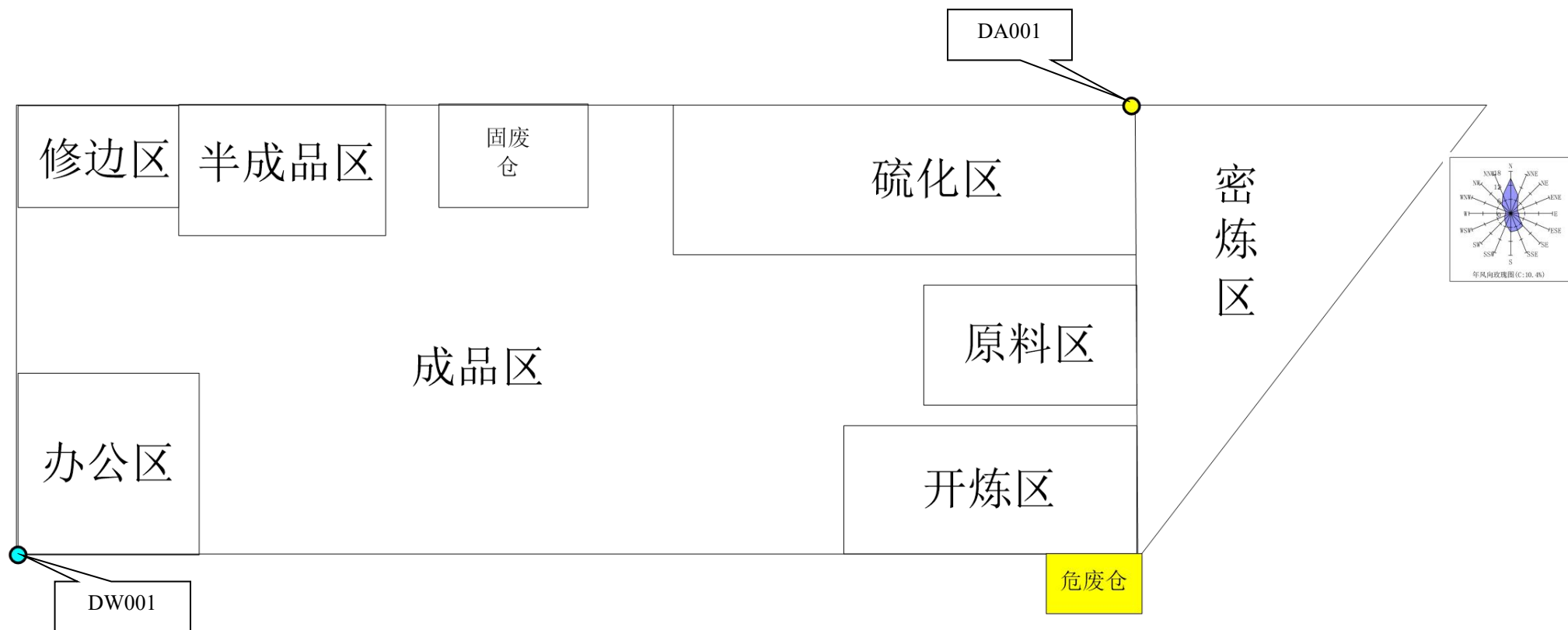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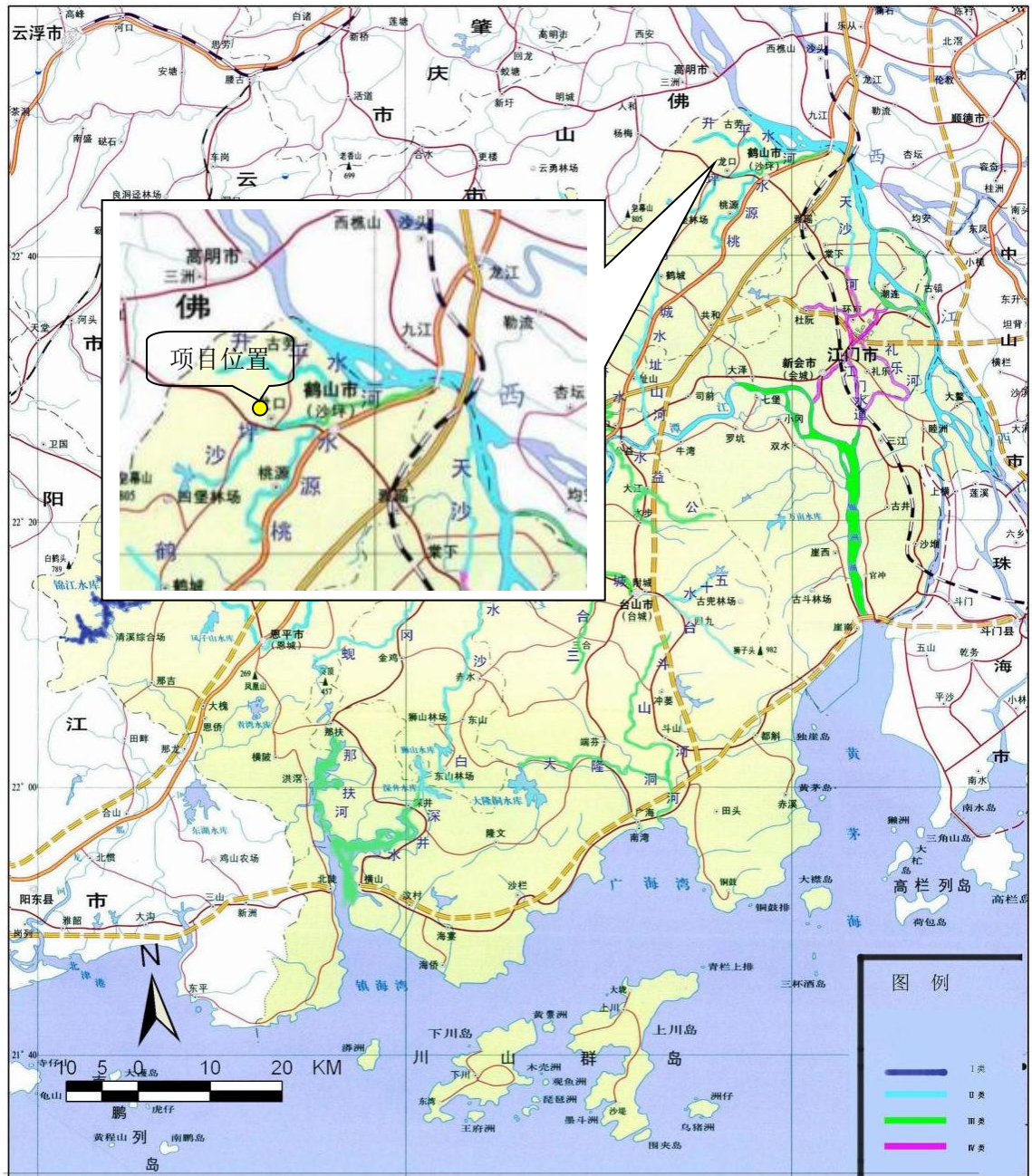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房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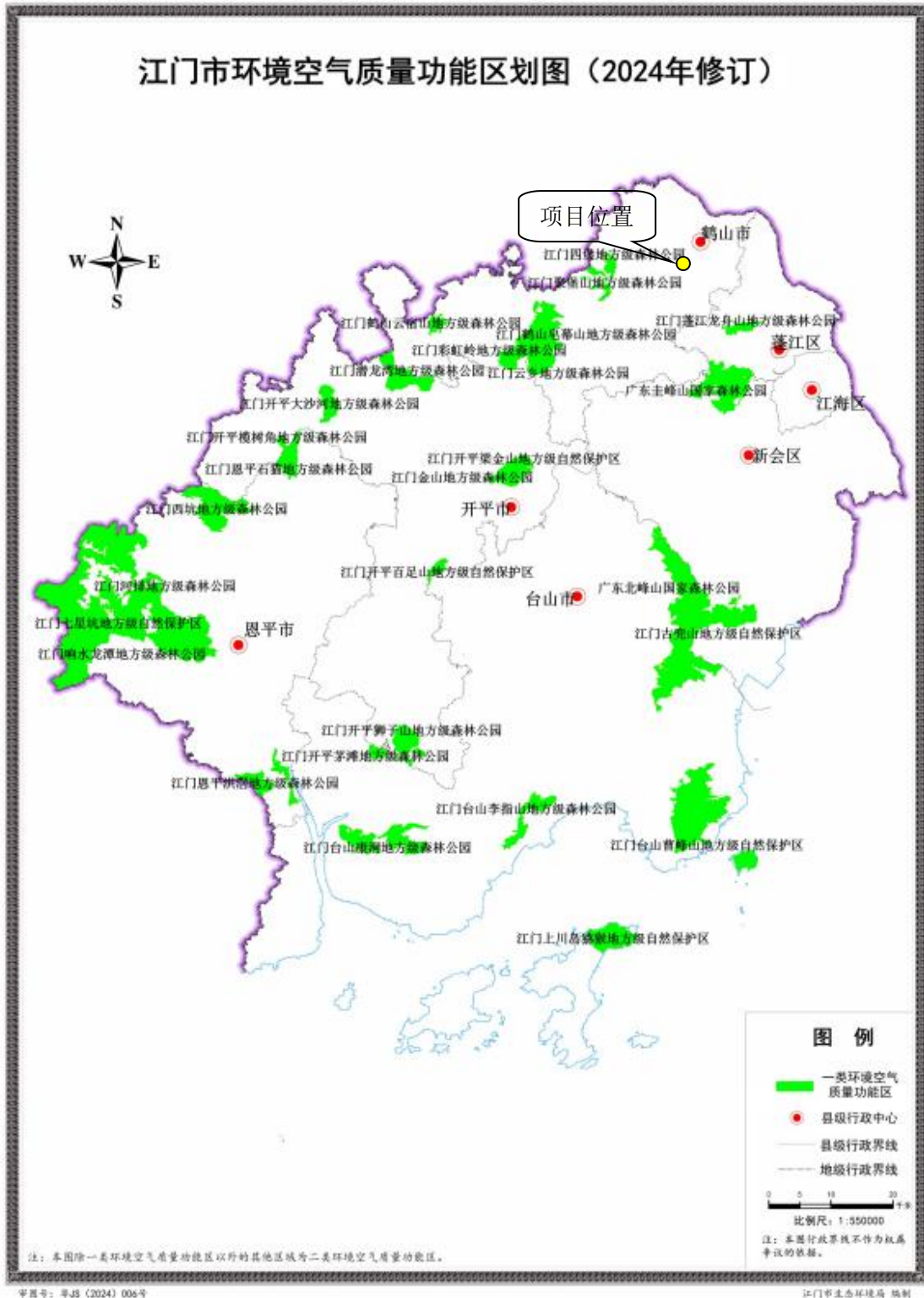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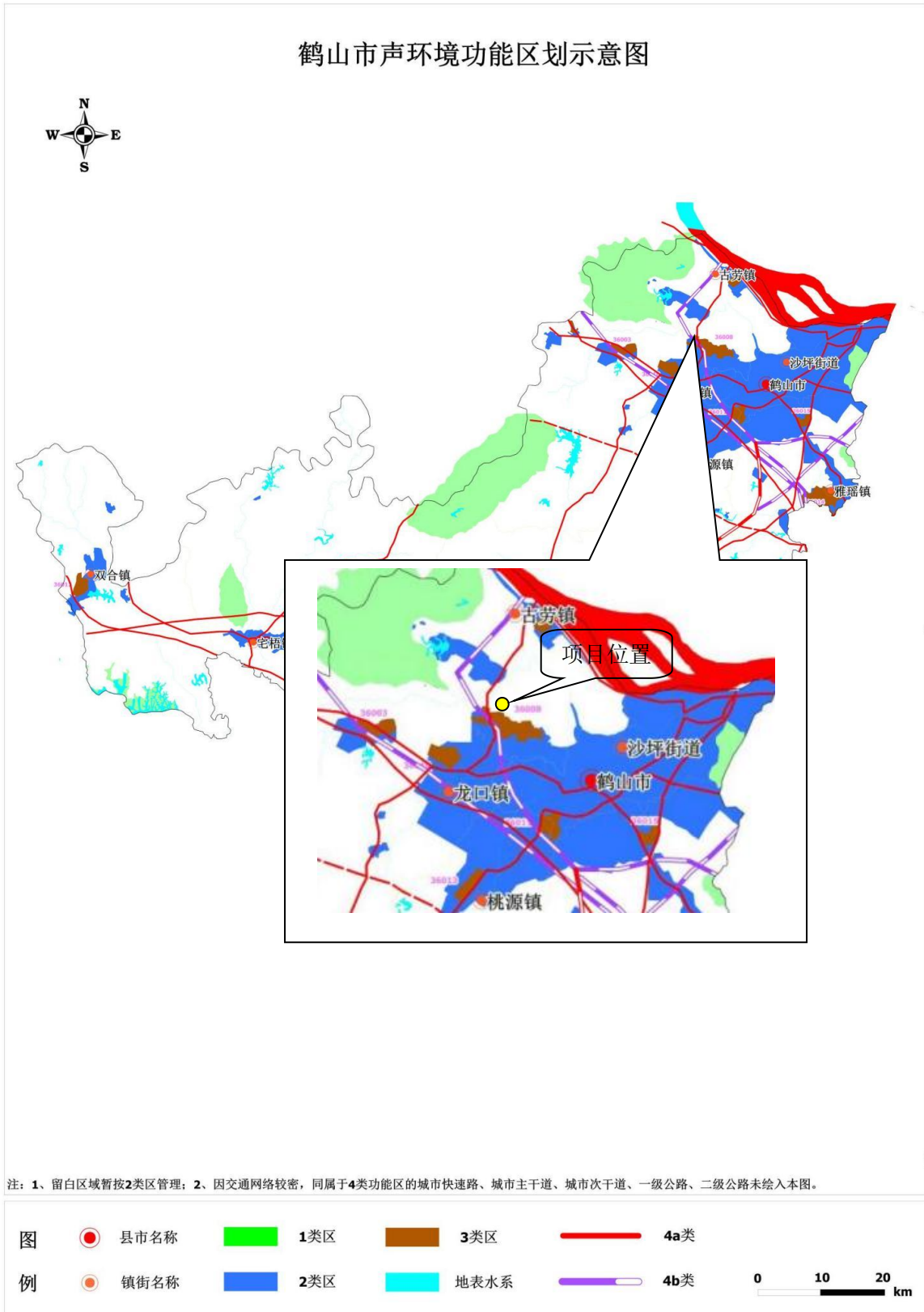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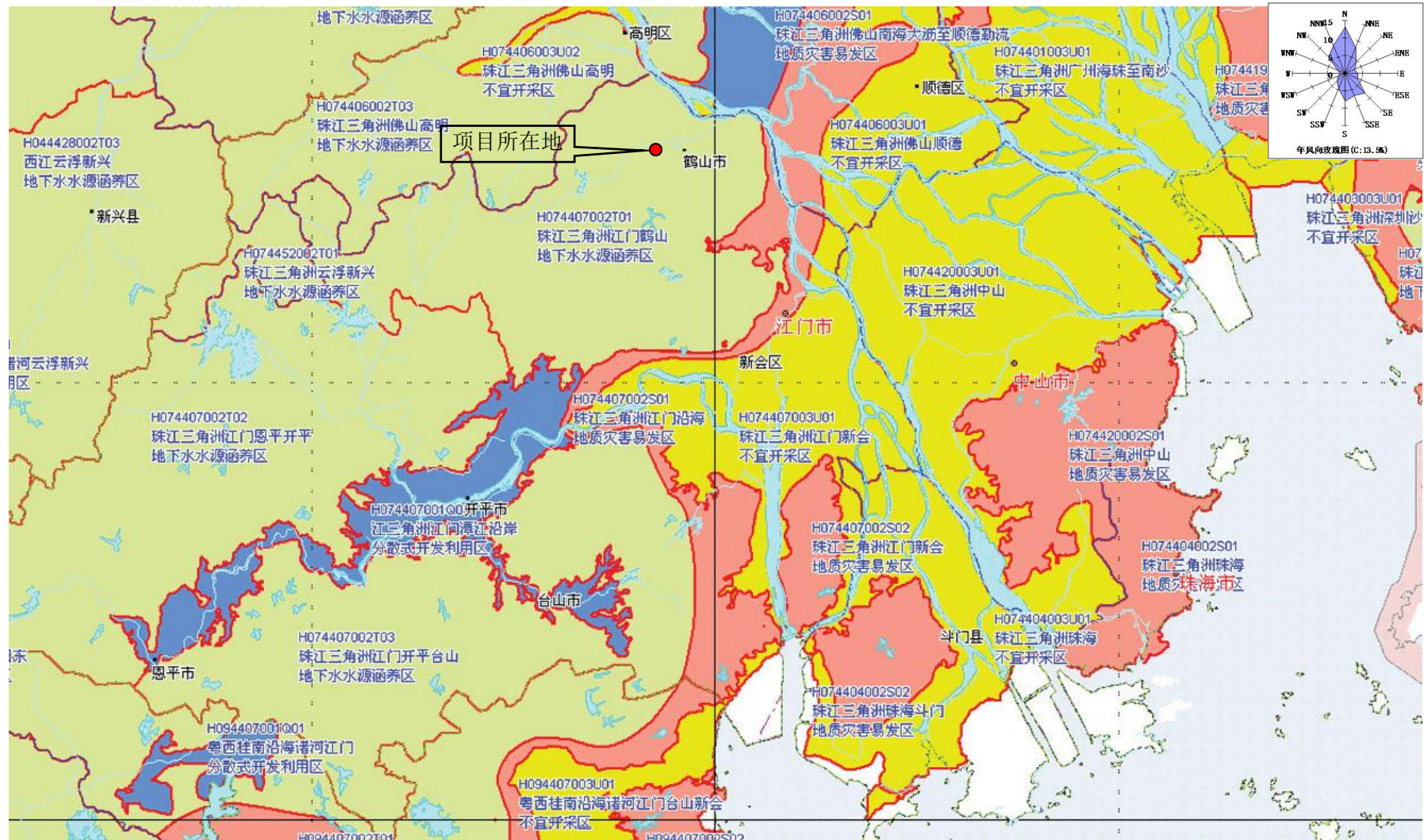
#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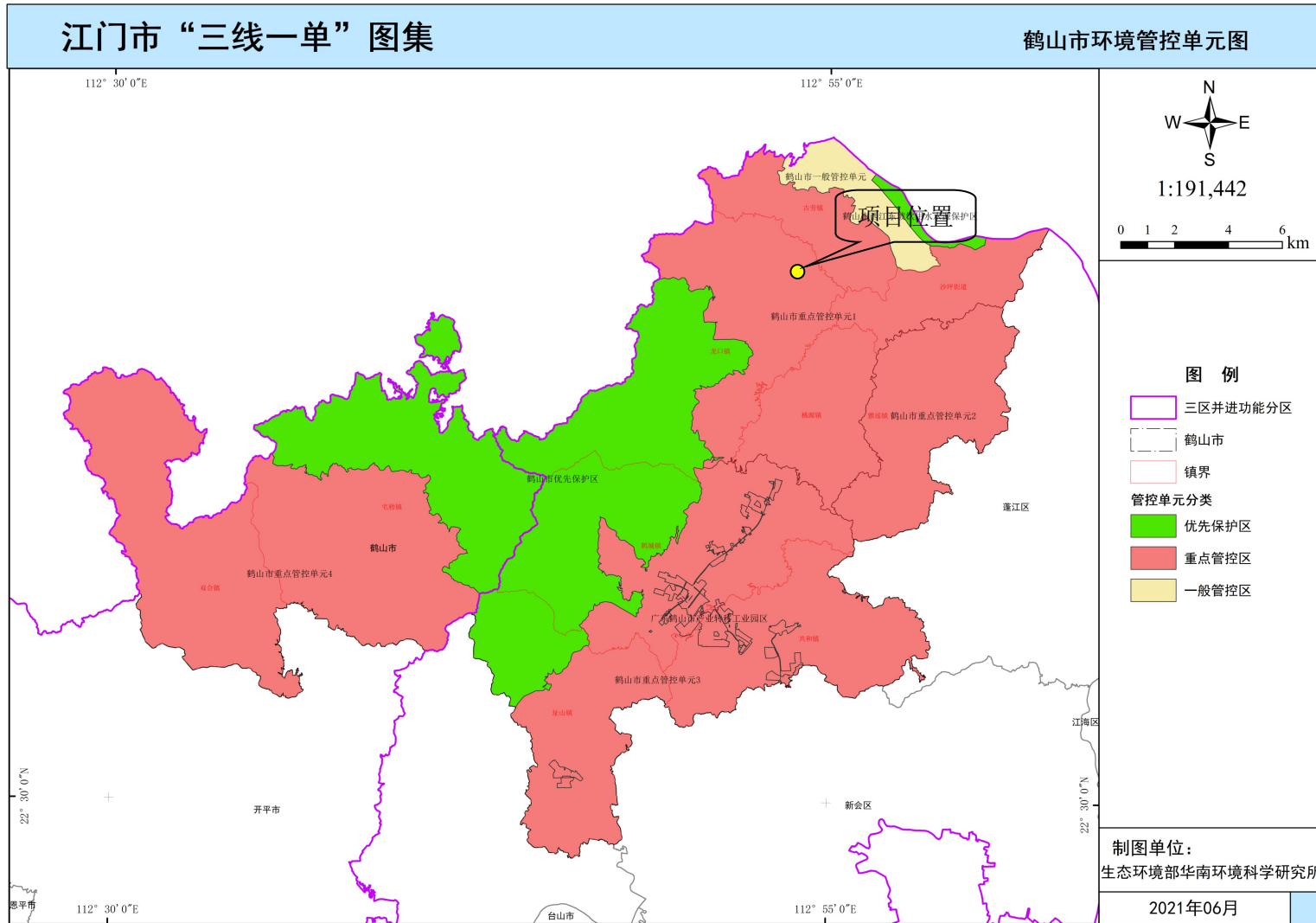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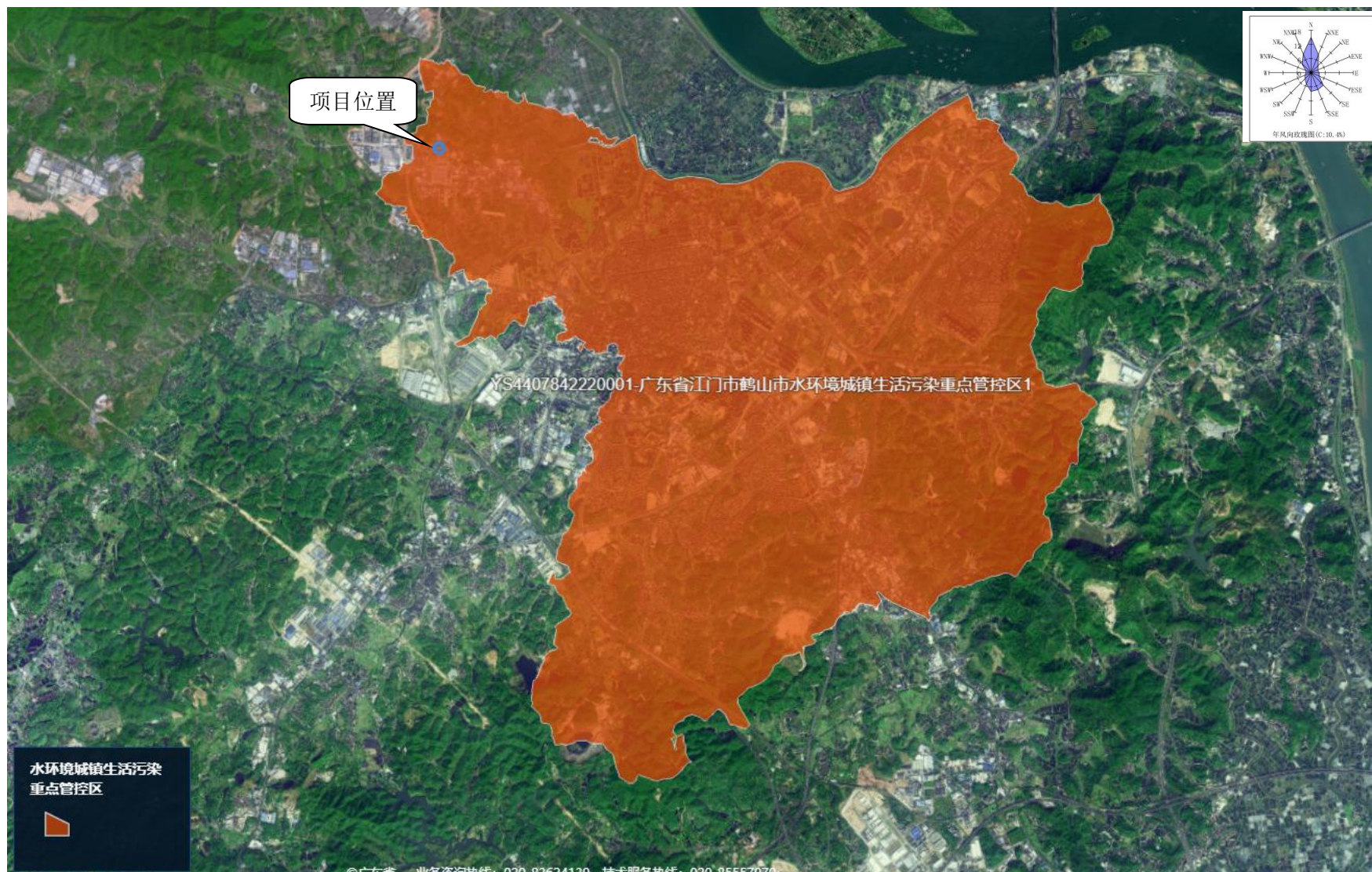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0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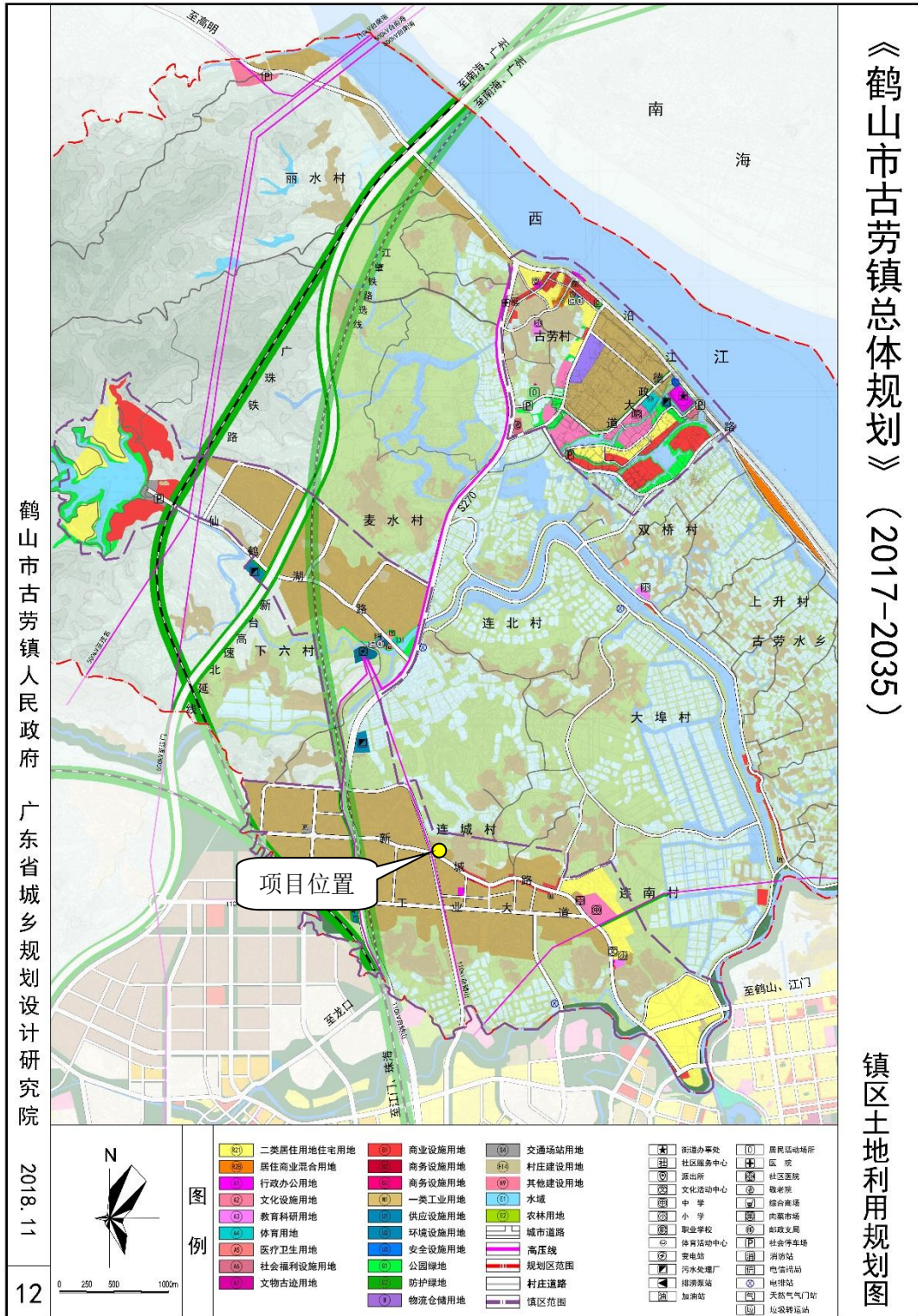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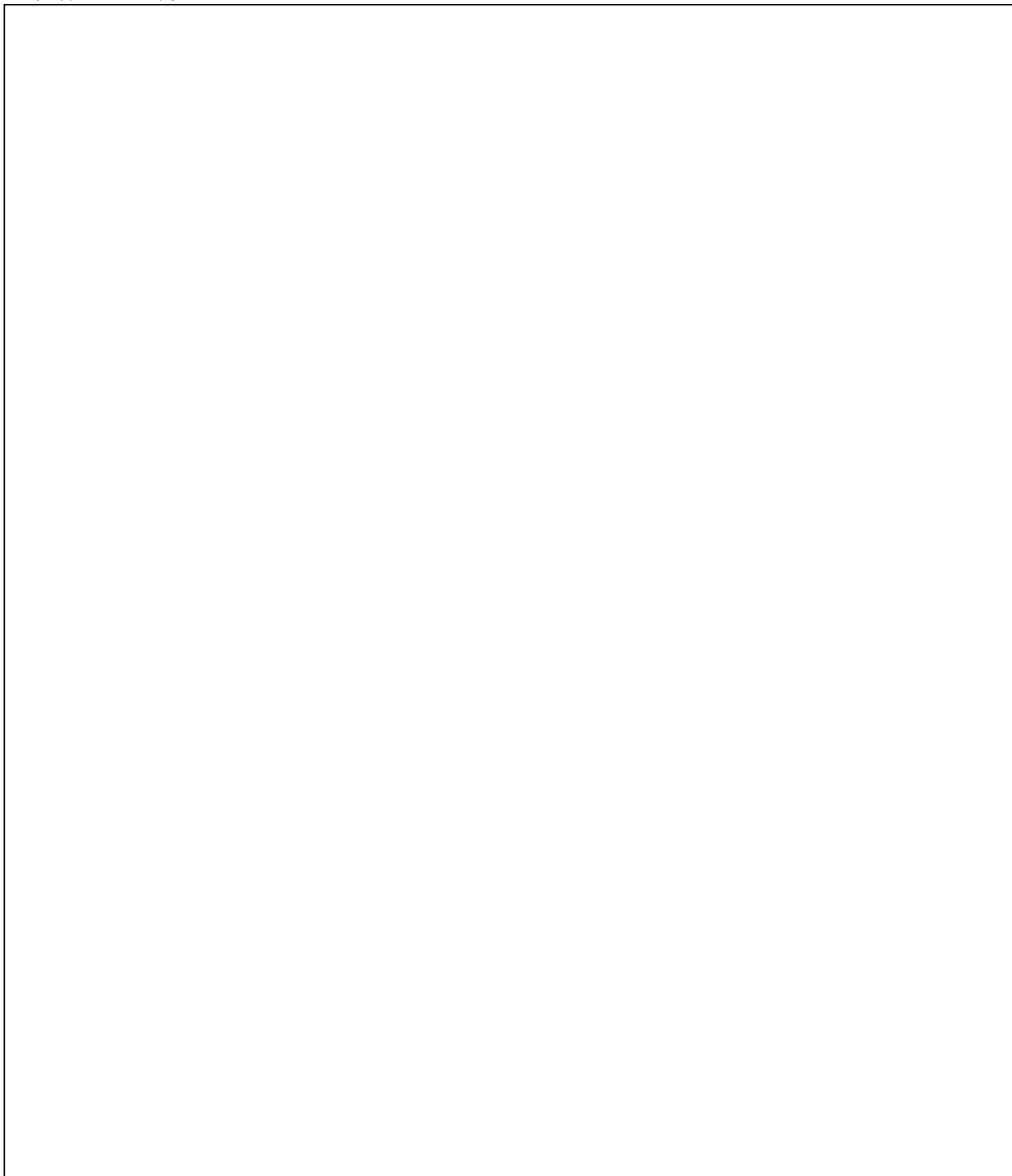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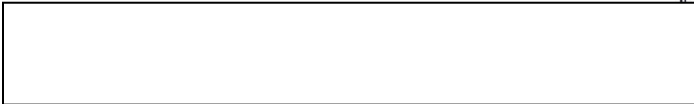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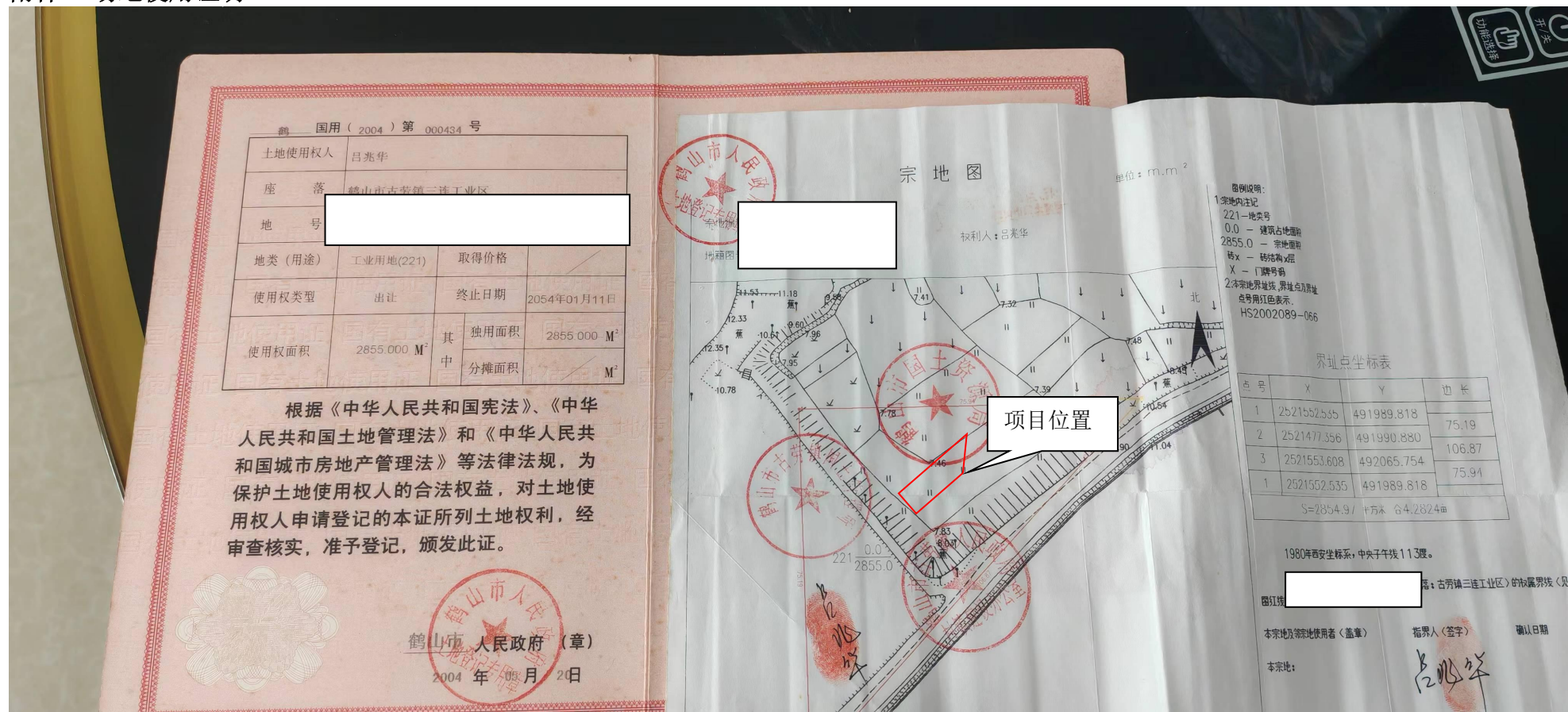
附件1 法人身份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X17682298Q		
名 称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1区23号A座	
投 资 人	冯伟才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1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a href="http://zxt.gdgs.gov.cn/">http://zxt.gdgs.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3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4 租赁合同

## 厂房/仓库租赁（临时占用）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为

根据有关规定

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其所属物业古劳工业六区连城开发区41号厂房/仓库部分面积租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约1300平方米，每平米8元（包墙），部分面积租给乙方产生非腐蚀鞋材产品工厂或仓库（对建筑物及所有附属设施非腐蚀性）使用。租期伍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双方同意签订当月租金（也叫占用费）为¥10400元，第二年开始租金递增伍%，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5%。乙方每壹个月交租一次，在每月的公历1号前交付月租金，即先交付租金后使用，押金：厂房押金为¥20800元，水费押金¥1000元，电费押金¥5000元，合计押金¥26800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注：押金不能替代租金，租金每月准时交，押金完结退回，本租金只含土地使用税金，其他税金包括租赁税等由承租方负责。）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时向甲方支付上述押金，否则合同自动作废。该物业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税金、工商管理费、水电、电视天线维护、电话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且要每月缴清。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停水停电或即时终止合同，收回其所属物业，并限乙方叁天内将其自己生产工具搬走，否则，甲方可以在乙方

不在场的情况下转换门锁，乙方留存的物件，甲方有权当作废品自行处理，乙方所交押金不退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乙方利用该物业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及生产的（其行为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生产期间或产品对建筑物及附设物有腐蚀性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贰天的，以及每月不按时清缴各种应缴费用、含税收等（可提前清缴）。

三、租赁期内，甲方提前收回其物业或未兑现合约中关于对乙方承诺的条款时，除退还乙方的押金外，还应赔偿与押金同等数量的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提前退租时，一切押金不能退回，并如数缴交租期内所欠各项费用。上述两种情况因国家征收或重大不可抗力的天灾除外。

四、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搭建、间墙、打孔及改变建筑物业结构，否则一切由乙方负责赔偿或再现修复，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行驶租用权，而乙方必须每月清缴工人工资，期满后要将工人工资结清后方能将生产工具搬离，搬离后负责清洁打扫内外场地至干净为止。

五、租用期内物业内所有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恢复原貌，而征得甲方同意加建、加搭、或安装铺设的，租赁期满后未征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加建、加搭或安装铺设物拆除或拆走。

六、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贰天内结清租赁该物业的各项费用并交出该物业的锁匙，而甲方应在乙方交清应缴费用及该物业锁匙时，在拾天内将押金退还乙方，否则，应赔偿对方每日为追讨所产生的费用。



七、本合约未尽事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遇不可抗力的重大天灾，双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付清甲方租金、水费、电费、工人工资后可自动清场搬离。

八、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

1、物业内电方提供 200 KW 以下电力给乙方使用，水与电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需变更名称使用，租赁期满后乙方需恢复甲方名称，费用由乙方负责。

2、其他事项及厂房内安装铺设的部分清单如下：

1) 甲方仅提供该土地的合法使用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乙方办厂所需的其他证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内外装有部分固定的消防设备可使用，但消防、电力等安全在租赁期内由承租方自己负责。

2) 电源至厂房内部，架设有三相五线铜芯线，主线 50 平方径的约 154 米，零线地线 154 米，另外甲方装有 380V(108×76cm)分电箱一套，内设漏最开关三个，厂房内部装有 380V 漏电开关及 (60×50、58×48、38×48) 分电箱各一套，内设漏电开关 五 个。厂房内部装有大小卷闸 肆 套，不锈钢逃生门 壹 套，厕所铝门 叁 套，消防箱六套，铝合金铝窗及防盗网齐全。租赁期内及内部电线维护维修安全由乙方负责，禁止擅自拆除，否则重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3) 若污染超出环保要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含噪音、空气、水源等一切环保问题)，而乙方在签订合同支付押金后，按合同要求，到期又不交租的，

当自动放弃处理，押金归甲方所有。

4) 租赁内若政府征收排污费，公共垃圾及治安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随地到乙方租赁的厂房内对物业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要全力配合。

5) 租期内所有甲方提供的设备维修、保养、盗窃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乙方要保证以上设施能正常运作齐备，租赁期内外墙及天面的铁瓦维修或更换由甲方负责，其它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租赁期满时，续租或不租，应提前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租赁权。

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

日期

乙方 (签

地址:

电话: /

身份证号

日期: 20

附件 5 与原项目有关文件

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

备案编号: B-007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鞋底 40 万双、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一区 23 号 A 座	行政区域代码	529000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84X17682298Q	机构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冯伟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冯伟才	联系电话	13902555904
项目类型	编制现状排污评估报告项目	行业类别	橡胶

备案意见:

经对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鞋底 40 万双、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建设项目有关备案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及现场检查,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备案。项目须落实以下几点工作要求:

一、项目须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若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更新,须按新标准执行:

(一)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总 VOCs 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现有企业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二、项目须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闸门;

(二)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项目在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按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 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五) 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四、项目须在收到本备案意见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完善项目评估报告、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凭本备案意见及完善后的评估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向属地环保部门申请现场核查并申办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办理的，环保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X1768229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1区23号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X1768229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鞋底 40 万双、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原辅材料截选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鞋底 40 万双、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

	胶捏炼机		
7	空压机	1	生产供气
8	冷却塔	1	间接冷却

2.1.6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和空调电机垫圈的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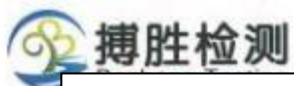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天然橡胶	吨	60	1
2	丁苯橡胶	吨	40	0.5
3	碳酸钙	吨	5	1
4	白炭黑	吨	5	1
5	氧化锌	吨	1.5	0.3
6	硫磺	吨	0.2	0.1

(1) 天然橡胶：

主要成分顺-1, 4-聚异戊二烯 (91%~94%)，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非橡胶物质。

理化性质：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膜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电绝缘性能良好。一种化学反应能力较强的物质，光、热、臭氧、辐射、屈挠变形和铜、锰等金属都能促进橡胶的老化，有较好的耐碱性能，但不耐浓强酸。只能耐一些极性溶剂，而在非极性溶剂中则溶胀，因此，其耐油性和耐溶剂性很差，一般说来，烃、卤代烃、二硫化碳、醚、高级酮和高级脂肪酸对天然橡胶均有溶解作用，但其溶解度则受塑炼程度的影响，而低级酮、低级酯及醇类对天然橡胶则是非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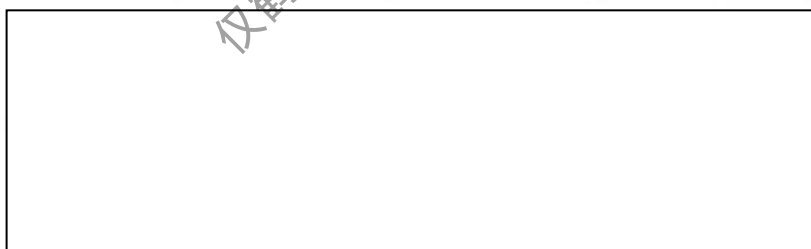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 3 号 D 座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仅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环评使用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3-5号)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994733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测	—	2023年08月25日
			连续三天		2023年08月27日

###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3095-201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ext{mg}/\text{m}^3$ )	参考限值( $\text{mg}/\text{m}^3$ )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仅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环评使用

## 附件8 《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一、空气质量

####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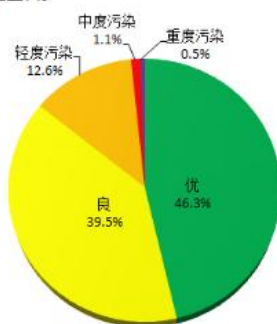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三）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III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附件 9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鯪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垣尾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榕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85463.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85463.html)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我方拟建设 鹤山市古劳镇伟骏龙橡胶厂年产空调电机垫圈 150 万只迁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